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交大科技园 6 号楼一、二层，形成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25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含设备清洗废水）、水帘除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继续回用于水帘除尘，定期补充自来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固化成型、冷却脱模废气：固化成型、冷却脱模区域设软帘，作车间密闭+整体换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后，经 1 套“水帘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后，经 1 套“水帘除尘”装置处理；两股废气经处理后汇集于一根主管，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胶粘废气：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文明操作，日常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泡沫外卖河北聚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

物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1月，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实施验收监测；依据监测方案，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排放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泡沫外卖河北聚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暂未产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2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t/a、 VOCs 0.091t/a、颗粒物 0.007t/a，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286t/a、颗粒物 0.0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通知书的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单位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